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3號

原告 宇懋股份有限公司
達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銓鴻

被告 崧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本票拾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暨利息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本院民國108年度司執字第55945號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（三）被告不得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738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（四）被告不得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823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然查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排除系爭本票債權，併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（一）之系爭本票債權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2,461元核定之【詳如附表計算式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據金額(單位:新臺幣/元)
1	WG00000000	750,000
2	WG00000000	395,813
3	WG00000000	395,831
4	WG00000000	395,831
5	WG00000000	395,831
6	WG00000000	395,831
7	WG00000000	395,831
8	WG00000000	395,831
9	WG00000000	395,831
10	WG00000000	395,831
上列票據金額總計為:4,312,461元		

